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41號

聲請人 黃信仁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113年度北簡字第6406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8,292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6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4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
03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4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本院查：

06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
07 122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對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92,
09 342（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884元等，如附表），業
10 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6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1 事件（執行卷案由）查核無誤，且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3年
12 度北簡字第64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3 行，於法尚無不合。

14 (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
1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
16 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
17 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
18 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
19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本件相對人聲請本
20 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291,458元，則相對
21 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
22 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58,292元（計算式：291,458元×5%
23 ×4年=58,29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就停止
24 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58,292元為適當。

2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蔡凱如

03 附表：（以下皆為新臺幣：元）

04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66,711	1	利息	63,338	93年10月 23日	104年8月 31日	(10+313/365)	19.71%	135,544.59
	2	利息	63,338	104年9月 1日	113年3月 14日	(8+196/366)	15%	81,093.41
	3	違約金	63,338	104年9月 1日	113年3月 14日	(8+196/366)	1.5%	8,109.34
	小計							
合計								291,458